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張志偉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義

訴訟代理人 蔡郁箴律師

張家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金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確定部分除外）均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方式起訴，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收取回扣部分，於原審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535條、第544條債務不履行、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為損害賠償，嗣於本院不再主張債務不履行，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為請求（本院卷第90頁），程序上並無不合，上訴人抗辯不合法云云，尚非可採。其次，被上訴人就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基礎既已撤回，而原審係基於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基礎為判決，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既已撤回，原判決就此部分所為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本院僅就被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請求權基礎為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6年9月間擔任伊公司官田廠廠長，經伊授權可代表簽署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維修採購契約、金額未達100萬元之非承

攬案採購發包合約。上訴人於103年3月間竟向訴外人育鋁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育鋁公司）負責人戴博育要求回扣，容任戴博育尋找陪標廠商，參與伊公司如原判決附表5、6所示採購案及工程案，再由戴博育以虛增報價方式彌補其回扣支出，故意不法侵害伊公司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公司，致伊公司受有實際投標金額與合理價格差價之損害，上開行為並經後列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另案刑事案件判決有罪，伊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0萬元。原判決就此部分為伊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850萬4,940元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上訴人則以：案內公關基金乃自伊前手相沿成習，伊不知戴博育以其他公司名義參與採購案投標，且被上訴人公司3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廠商資格，係由採購單位負責審查，伊未包庇護航戴博育得標。戴博育浮報標金，並非因伊索取公關基金所致，而係訴外人陳彥良所為；伊固向戴博育收取60萬元，但戴博育得標金額未超過行情，未使被上訴人公司受有財產損失，原審徒以戴博育刑案證言，認定損害額為130萬元，已有不當；加以被上訴人公司已就包含收取回扣部分與陳彥良成立和解，表明拋棄其他對陳彥良之請求權，其請求伊賠償130萬元更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不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7年8月9日止，擔任被上訴人公司官田廠之○○，綜理該廠業務，並經被上訴人公司授權就金額未達30萬元之維修採購契約，及未達100萬元之非承攬案採購發包契約，得代表公司簽約。陳彥良自102年9月間起至106年12月間，在被上訴人公司官田廠擔任工務課機械組

01 主管，負責該組採購及工程發包與驗收等業務。

02 (二)陳彥良因其103年間起如原判決附表一至八所示行為，暨上
03 訴人因103年至106年間違背被上訴人公司採購規則與獲取回
04 扣等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99號刑事
05 判決，就(1)陳彥良部分認定犯背信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5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7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陳彥良刑案
08 判決）；就(2)上訴人部分認定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8月，
09 未扣案犯罪所得70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
11 第52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認定上訴人係依證券交易
12 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意圖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
13 背其職務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500萬元，處有期徒
14 刑7月。未扣案犯罪所得70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
15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現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中
17 （下稱刑案判決；上各案件合稱刑案）。

18 (三)被上訴人公司就採購事項，訂有國內採購作業程序書、人事
19 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
20 序及行為指南等稽核文件。其中，進行設備維修採購時除有
21 特殊理由必須獨家議價外，原則上須至少3家廠商參與議
22 價、比價；而3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需由被上訴人在臺北之總
23 公司核定及辦理。

24 (四)刑案二審判決理由欄，認定上訴人向廠商代表戴博育收取之
25 金額計130萬元，上訴人於106年間歸還戴博育60萬元，剩餘
26 70萬元為上訴人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擔任該公司○○，卻向戴博育收取回
29 扣，故意為權利行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惟為上訴人
30 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

01 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0萬元，有無理由？為本件應審究之
02 爭點，茲分述如下：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06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07 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08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
09 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
10 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
11 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
12 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
13 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
14 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
15 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
16 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101年度
17 台上字第443號民事判決參照）。

18 (二)查上訴人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7年8月9日止，擔任被上訴人
19 公司官田廠之○○，綜理該廠業務，並經被上訴人公司授權
20 就金額未達30萬元之維修採購契約，及未達100萬元之非承
21 攬案採購發包契約，得代表公司簽約（不爭執事項(一)）。上
22 訴人就其向戴博育收取60萬元回扣金額乙節，並不爭執（本
23 院卷第136頁），但否認有收取130萬元之回扣金額云云，惟
24 依戴博育在刑事案件偵查中之證述，上訴人自103年至106年
25 3月間共計向其收取130萬元回扣之金額，有戴博育之調查及
26 訊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203至221頁），其證詞詳細，且大
27 致情節相符，雖在證述第1次交付40萬元部分，究係分期給
28 付或一次性給付，其證述有些微不同，然證述全部交付130
29 萬元部分，證述並無差異，應堪採信，故上訴人係向戴博育
30 收取130萬元之回扣金額，應堪認定。

31 (三)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向戴博育收取130萬元之回扣金額，

01 使戴博育提高投標金額，而造成其損害云云，並以陳彥良、
02 戴博育於刑事案件之證述為證。經查：

- 03 1、證人戴博育證述上訴人向其收取回扣130萬元，已如前述。
04 而陳彥良於偵查中及刑案一審時固證稱，戴博育向其表示上
05 訴人跟他拿40萬元時，請其幫忙處理，其就這個案子補一
06 點，那個案子補一點，40萬元都有補給戴博育。因為上訴人
07 從103年初向戴博育收40萬元，才會增加費用，故將上訴人
08 要收的款項加到工程的費用中，戴博育要我配合把金額墊
09 高，墊高的錢拿給上訴人等語（刑案一審卷二第64、68、70
10 頁、本院卷第235頁）。惟陳彥良此部分證述，僅能證明戴
11 博育曾找陳彥良商量，請陳彥良浮報工程款，嗣由戴博育將
12 浮報之工程款交付上訴人等情，亦即僅能證明浮報工程款僅
13 係陳彥良與戴博育間之行為，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有參與浮
14 報工程款之行為。而浮報工程款既是陳彥良與戴博育間之行
15 為，此與上訴人向戴博育收取回扣之行為間，其關連性為
16 何，即非無疑。
- 17 2、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向戴博育收取130萬元回扣與浮報工
18 程款，有因果關係云云，惟除前揭戴博育證述其交付130萬
19 元予上訴人，及陳彥良證述有浮報工程款之證言外，並無其
20 他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所收受之130萬元，與陳彥良、戴博
21 育間浮報工程款之確實關連性，亦即在103年至106年3月
22 間，上訴人向戴博育陸續收取130萬元之期間，上訴人每次
23 向戴博育收取之款項，即為陳彥良、戴博育為給付上訴人之
24 目的，而為浮報之工程款，其間並無證據可稽。
- 25 3、另查陳彥良自102至106年間有大量浮報工程款之行為，此有
26 戴博育偵查中之證述可參（本院卷第224至227頁），且為兩
27 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嗣陳彥良因刑案被追訴，而
28 與被上訴人以780萬元和解，有和解書可參（本院卷第125至
29 126頁）。足見，陳彥良有甚多浮報工程款之行為，尚難認
30 為陳彥良之浮報工程款行為，係因上訴人收取回扣所導致。
- 31 4、又縱陳彥良、戴博育確為給付上訴人之回扣金額，而浮報工

程款，其浮報工程款之決意、行為仍係由陳彥良、戴博育所為，其縱係為給付上訴人回扣而浮報工程款，亦僅係陳彥良、戴博育為浮報工程款之行為動機，尚難認為因上訴人收取回扣，而導致陳彥良、戴博育為浮報工程款之行為，其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5、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因陳彥良、戴博育浮報工程款之損害，既與上訴人向戴博育收取回扣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0萬元，自屬無據。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0萬元，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林育幟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翁倩玉